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

生命關懷事業科殯葬二十學分班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組
地 址：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聯絡電話：(02)2858-4180 轉2294
傳真號碼：(02)2858-4183

中華民國111年06月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生命關懷事業科殯葬二十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6 條，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並且為增進個人專業知識與提升實務能力以符合未來職場對於學歷與相關專業證照要求，藉由在職進修等多元教育途徑，以達個人終身學習與強化就業競爭之專業能力之目的。另外為配合教育部開放高等教育進修管道開設學分班，提供在職人士繼續進修，以延續個人拓展相關專業知識之學習環境，配合政府推廣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之政策。

三、招生班別：殯葬二十學分班。

四、招生對象：

1.十八歲以上。

2.未滿十八歲者，應具備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

備註：本推廣教育為修習二年制專科程度學分班，修業成績及格，僅核予學分證明。學員日後如擬入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仍應具備報考二年制專科之資格(如：具高中職以上學歷[含同等學力] 如：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請確認您報名資格符合上述，若不符合資格，您僅能退款扣除報名費之九成費用。

4.本校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

五、招生人數：20-30 人/班。不敷開班成本時，由本校推廣教育組通知並全額退費（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09 月 03 日，額滿截止）。

六、開設課程：殯葬學分班，共計 10 門課，20 學分 20 學時，總時數 360 小時，如下表：

項次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上課時數	授課方式	備註
1	殯葬禮儀	2	2	36	實體教學	(必修)
2	殯葬倫理	2	2	36	實體教學	(必修)
3	殯葬文書	2	2	36	實體教學	(必修)
4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2	2	36	實體教學	(必修)
5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2	36	實體教學	(必修)
6	殯葬學	2	2	36	實體教學	(選修)
7	遺體處理與美容	2	2	36	實體教學	(選修)
8	殯葬規劃與設計	2	2	36	實體教學	(選修)
9	殯葬服務與管理	2	2	36	實體教學	(選修)
10	殯葬設施	2	2	36	實體教學	(選修)

七、開班日期：111 年 9 月 17 日(本開課日為預定日期，如人數未達，擬延期開課)。

八、上課時間：111 年 9 月 17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

九、上課地點：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教室開班後公告)。

十、師資：

姓名	所屬單位 (任職單位)	專長	本次任課 名稱/時數	師資
林龍溢	馬偕專校 生關科助理教授	殯葬禮儀 殯葬學	殯葬禮儀/36 時 殯葬學/36 時	本校專任教師
施秋蘭	馬偕專校 生關科助理教授	臨終關懷與悲傷 輔導	臨終關懷 與悲傷輔導/36 時	本校專任教師
王智宏	馬偕專校 生關科講師	殯葬服務與管理 殯葬文書	殯葬服務與管理/36 時 殯葬文書/36 時	本校專任教師
王清華	萬安生命集團 研訓部經理	殯葬政策與法規 殯葬規劃與設計	殯葬政策與法規/36 時 殯葬規劃與設計/36 時	校外師資
王別玄	寵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遺體處理與美容	遺體處理與美容/36 時	校外師資
黃大龍	救國團殯葬 課程講師	殯葬倫理 殯葬設施	殯葬倫理/36 時 殯葬設施/36 時	校外師資

備註：課程教師以開課公告為主

十一、收費標準：：早鳥優惠價 30,100 元/人。(不含書籍費用)

包含：1,500/學時×20 學時=30,000 元及報名費：100 元。

111 年 08 月 31 日後恢復原價 36,100 元/人。(不含書籍費用)

包含：1,800/學時×20 學時=36,000 元及報名費：100 元。

十二、繳費方式(匯款帳號)：

銀行：永豐銀行—竹圍分行 代號：807-1963

帳號：184-004-0000500-9

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提醒需要開立公司發票者匯款人請填寫公司全名，匯款收據影印本請檢附在附表二。

十三、報名方式：

1. 符合年滿 18 歲，請匯款後填寫報名資料(附表一)：貼相片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詳閱相關退費辦法後簽名(附表二)，並檢附學員本人帳戶影印本，繳款收據。

3. 報名資料回寄方式：

(1) 掛號郵寄：將上述(附表一)及(附表二)依序放入 A4 信封袋中，信封封面(附表三)貼上。

(2) 可選擇清楚拍攝上述(附表一)及(附表二與附件)E-MAIL 來信報名。

E-MAIL：s392@mail.mkc.edu.tw【信件主旨：您的姓名-111-1 殯葬 20 學分班報名】

4. 本校依郵戳順序，進行錄取排序，報名至額滿截止。

十四、修讀學分：20 學分，務必注意以下說明：

1. 本學分班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和禮儀師管理辦法開設，配合內政部公告必修和選修課程範圍，訂有至少該範圍內修讀的學分上限。
2. 本校已開設多期(殯葬 20 學分)學分班，已有學員換得內政部禮儀師證書。
3. 提醒報名學員曾在其他校修讀(部分殯葬學分)，未修讀本校全部殯葬 20 學分，學員必須自行確認所修讀殯葬學分是否符合內政部規定的範圍，重複修讀學分由學員自行決定負責。

附表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殯葬20學分推廣教育班**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寄 發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勾選本項，可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寄 開 班 通 知)			
服 务 機 關 (自 由 填 寫)	名稱		職 稱
	電話	分 機	
固定每週六、日上課			
學 歷 (年滿 18 即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18 歲報名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身 分 證 影 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 - 需影印清楚 (反面) 請自行黏貼 - 需影印清楚		

(報名順序：依收件後繳款正常者優先排序，額滿為止)

附表二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下列事項，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 校內各項訊息都將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發，確認電子信箱無誤，並隨時留意各項通知。
- 學分班學員不具有學籍，上課時數未達本學期課程1/3者，成績不予計分。
- 成績合格者(60分)，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所有課程上課採點名制，請假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上課學員需遵守本校規定，嚴重違反規定者，取消就讀資格。
- 本校(生命關懷科)保有修改課程科目之權利。
- 人數未達開課將延期開課時間**，請慎重考慮後再進行報名。
- 本學分班是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和禮儀師管理辦法，主要是作為學員提供內政部禮儀師證書資格。若學員要作為大專院校等正規學位之學分抵免，請自行參閱教育部相關規定或依據各大專院各校規定為主。
- 報名學員曾在他校修讀(部分殯葬學分)，未修讀本校全部殯葬20學分，學員必須自行確認所修讀殯葬學分是否符合內政部規定的範圍，重複修讀學分由學員自行決定負責。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之退費規定，本學分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僅退還已繳學(時)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僅退還已繳學(時)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則退還學員已繳之全部費用(包含學(時)費及報名費)。

申請退費金額計算如下

早鳥優惠價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30,100 - 100 = 30,000 * 0.9 = \text{27,000元}$

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30,100 - 100 = 30,000 * 0.5 = \text{15,000元}$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111年08月31日後原價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36,100 - 100 = 36,000 * 0.9 = \text{32,400元}$

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36,100 - 100 = 36,000 * 0.5 = \text{18,000元}$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以上已詳讀請

報名人：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檢附附件：一共三份資料，請依序檢附在此張後面即可，不必黏貼。

- 學員**本人**帳戶影印本(未開成功時退費使用)
- 繳款收據影印本
- 學歷證明影印本：**滿18歲者可免檢附**。

附表三、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112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1殯葬二十學分班-報名表)

技術合作處推廣教育組 收

請確認附件清單

- 附表一、報名表
- 附件二、已簽名並檢附 3 樣附件